

证券代码：600966

证券简称：博汇纸业

编号：临 2025-028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，以现场、视频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董事长林新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详细内容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意见：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；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在做出本决议前，未发现参与三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5 年 5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不

再设置监事会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并拟对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根据上述变化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临 2025-030 号公告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（2025 年修正）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5 年 5 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临 2025-030 号公告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临 2025-031 号公告。

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，三位委员王全弟先生、郭华平先生、谢单先生均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优化原化机浆的产能工艺水平，较大幅节降其对化学品的消耗及用量，降低化机浆吨浆成本，助力江苏博汇绿色高质量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采购价格为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比较确认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；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关联董事林新阳、王乐祥、刘继春、魏同秋回避表决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临 2025-032 号公告。

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，三位委员王全弟先生、郭华平先生、谢单先生均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整体资产结构，降低营运成本，提升资产营运效率，增强盈利能力。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；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关联董事林新阳、王乐祥、刘继春、魏同秋回避表决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临 2025-033 号公告。

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，三位委员王全弟先生、郭华平先生、谢单先生均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该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、平等自愿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是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价格公允合理；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关联董事林新阳、王乐祥、刘继春、魏同秋回避表决。

七、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临 2025-034 号公告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